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006693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金城鎮庵前段591-1地號，辦理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辦理「金門縣賢庵新村公共設施開發工程」。
- 二、墳墓地點：本縣金城鎮庵前段591-1地號等22筆土地(如附件)範圍內。
- 三、遷葬時間：自公告起三個月內。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公告遷葬期限內，逕向金門縣工務處（電話：082-318823#62695；承辦人：黃小姐）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將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納骨堂或本縣環保自然葬園區(聯絡電話：082-322379)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工程作業進行中，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縣長陳福海